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柳宗逸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柏凱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陸萬零捌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麗麗